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、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、运营管理等风险，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，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、市场开发、经营管理、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；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，公司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都电源”）储能业务产能布局，满足客户需求，公司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能源”）与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国际”）拟在江苏省扬州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，投资兴建“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”，项目投资预计合计 20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

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法规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项目名称：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

2、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扬州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5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金丹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扬菱路18号

股权结构：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%，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%。

三、投资项目基本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

2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投资总计20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，铺底流动资

金5亿元，研发投入2亿元。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的预估金额，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，该投资金额不构成公司对此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。

3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，拟新征项目用地104亩，新建厂房约100,000平方米，组成电池模组封装-检测-装垛-集成的10GWh储能系统智造产线，建设与产线配套的测试平台，实现当前主流储能系统的测试。

4、项目选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，拟新征项目用地104亩，新建厂房约100,000平方米。

5、项目进度：项目计划于2023年三季度内完成征地及前期手续办理，2023年四季度开始建设，预计2026年末达产。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建设时间为2023年10月-2025年6月，产能规模为5GWh；二期建设时间为2025年7月-2026年12月，新增产能规模为5GWh，总产能达到10GWh。

6、预计项目收益：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为120亿元（不含税），每年可实现净利润约5亿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随着我国“碳中和”和“碳达峰”目标的提出，新能源装机规模迅速增长，未来将会成为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力，而风电、光伏的波动性和季节性对电网的安全性造成冲击，新能源+储能是可行的解决方案。

公司子公司南都能源及南都国际本次对外投资，旨在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，完善储能业务产能布局，扩大产能规模和产品市场规模，顺应储能进入“规模化发展”新阶段的市场需求，契合公司大力发展新型储能的业务方向，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地位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、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或终止的风险。

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、运营管理等风险，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，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

行业宏观环境、市场开发、经营管理、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；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，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，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，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逐步落地，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运营达到预期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、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9日